**白山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**

**告知承诺审批**

审批号：白环抚审字［2025］05号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2025年朝阳村灵芝孢子粉生产车间配套项目 | | |
| 建设地点 | 抚松县万良镇朝阳村 | 占地（建筑、营业）面积m2 | 748.63 |
| 建设单位 | 抚松县万良镇朝阳村村民委员会 |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| 管恩友 |
| 联系人 | 陈重光 | 联系电话 | 13894040469 |
| 项目投资（万元） | 100 | 环保投资（万元） | 20 |
|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| 2025年10月 | | |
|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| 《吉林省环评审批“正面清单”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吉环环评字〔2020〕11号） | | |
| 建设内容及规模 |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748.63m2，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，总建筑面积375m2，年产灵芝破壁孢子粉180t/a。项目冬季取暖采用电供热，劳动定员20人，每天工作8h,年工作时间300d。 | | |
| 环境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描述（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（措施）及效率、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、排放去向、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治措施）：  **（一）施工期环境管理**  认真落实生态保护措施，防止生态破坏；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限值要求；有效控制施工扬尘，妥善处置施工弃土、弃渣和固体废物，防止施工噪声、废水、废气、扬尘、固废等污染周围环境。  **（二）运行期环境管理**  1.废气  本项目产尘环节主要为破壁、过筛、制粒、干燥等工序，企业应在碾压式破壁机、全自动灌装机等高产污点位置设立集尘罩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经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，保证有组织、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均满足GB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。  2.废水  本项目设有防渗防漏旱厕，且能够容纳本项目废水。项目生活污水和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一同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内，定期清掏，外用于农家肥。  3.噪声 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的噪声，均为间断声源，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。根据本项目特点，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厂房隔声、设备加减振垫等综合措施控制项目噪声，保证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中1类标准要求。  4.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；废渣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卖物资回收单位处理。  5.落实环境管理措施及监测要求。建立健全符合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，形成制度化管理，设专职环保管理人员。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环境监测要求进行监测，执行各种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控制要求。  6.制定环境风险应急保障措施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措施，并定期演练，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。 | | | |
|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。 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（盖章）  2025年8月 1日 | | | |